^{美和學校}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敘薪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9 年 07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99 年 07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8 月 04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校為審查教職員工敘薪事宜,特參酌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 工敘薪原則」,成立「敘薪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」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:
 - (一) 審核新進教職員工核敘事宜。
 - (二)審核原教職員工改敘事宜。
-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,由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<u>進修推廣部主任</u>、會計主任、<u>人事室主任</u>、教師代表一人、職員代表一人 等組成,均由校長聘兼之。
- 第四條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兼任,擔任本會之召集人,並於開會 時擔任主席,主持本會議。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人事室主任兼任。
- 第 五 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 本會開會時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之。 委員公出或請假時,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第 六 條 本會委員審定教職員工核敘、提敘、改敘等事宜時,悉以本校報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 會核定之「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為依據。
- 第 七 條 本會會議召開時,人事室應先依據本校「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之規 定核計,並提供敘薪名冊送本會審核。 經本會審核同意之敘薪名冊,並送校外敘薪審查委員會核定後,備 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 委員會備查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